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评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祥春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孟：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Q4X7J4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振国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振国 /13852715851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叶振国	0001748	叶振国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叶振国	0001748	全文	叶振国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7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扬州市区噪声区划图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 7 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9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11 评审意见以及修改清单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 总量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孟**	联系人	孟**		
通讯地址	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13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21055-29-03-53269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主要生产设施详情见表 1-1~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2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 万	燃液化气 (千克/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置换水 60t/a 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接管于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来源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塑料中空板、塑料包装箱制造、销售的企业。2008年6月，企业租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村委会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3号），建设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80m²，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本次申报项目于2008年建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至今已超过2年，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可以免除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本项目生产塑料中空板和塑料包装箱，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2、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项目；

单位名称：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80m²；建筑面积：2138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7.5%；

职工人数：12人；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8小时生产制，年生产300天。年时基数：工人2400h。

3、项目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

具体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如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中空板和塑料包装箱生产线	塑料中空板	按客户需求	500t/a	2400h
2		塑料周转箱		300t/a	

项目位于租赁车间内，基建工程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基建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80m ² ， 建筑面积 2138m ² 。	2F，一楼分为成型、粉碎、装订和模切区域， 在车间内划分；二楼为办公区和仓储区

3.2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以及理化性质见表 1-3、表 1-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聚丙烯	聚丙烯	800	t/a	外购
2	色母粒	色母粒	5	t/a	外购
3	边条	PVC	100000	m/a	外购
3	边角	PVC	200000	只/a	外购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	-	-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塑料中空板拉板机	HP1800	1
2	装订机	DXJ-1400	2
3	铆钉机	JTZ	2
4	模切机	Dq1600	1
5	模切机	Dq1000	1
6	粉碎机	DHY-100	1

7	空压机	XB-1208	1
8	冷却塔	/	1
9	风机	/	2

3.3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80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240 m ³ /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区域雨水管网
		清下水	60 m ³ /a	区域雨水管网
		污水	144m ³ /a	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2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400 平方米	二楼西侧
	成品仓库		约 3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20m ³	依托租赁房现有设施，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挤出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15 米高排气筒	/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2#15m 高排气筒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西侧
		危废暂存库	约 5m ²	生产车间西北侧，暂存废活性炭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村委会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080m²，建筑面积 2138m²。建设项目四址范围：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扬州市新城兴远机械构造厂，南侧为扬州市信立佳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亚细亚帽业服饰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一层分为成型、粉碎、装订和模切区域，在车间内划

分；二楼为办公区和仓储区。为减少对西侧扬州亚细亚帽业服饰有限公司宿舍区的影响，本项目将成型工序、粉碎工序单独进行密闭隔离，设置在车间东侧，使其满足卫生防护间距要求，详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相关产业政策。

6、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工业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9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3月取得了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6]12号）。临港工业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新材料、轻工、仓储物流以及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循环经济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内，项目建设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6]1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不断深化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循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绿地率不少于15.5%，不得违规侵占河道。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雨水径流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项目选址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位于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内，未违规侵占河道。
2	各类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培育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能源产业，不得建设纸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临港工业园区可以接纳该项

	造纸、制革等高污染的工业项目。园区内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完成调整。	目。
3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鼓励不同企业间形成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梯度开发与资源高效利用，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0%。	本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了单位产品原辅料的消耗，边角料回用到生产中，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4	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强化对敏感目标的保护。八里片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 100 米隔离带，河道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业企业和工程设施，入园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项目以成型车间、破碎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5	落实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控制。在满足区域污染减排要求的前提下，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及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实行有偿使用，现有工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在按规定核定后，实行有偿使用。	本项目排污权将按要求实行有偿使用，现有排污权在按规定核定后，实行有偿使用。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根据扬州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居民用地，如果开发区今后根据规划需要对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企业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划调整的需要。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018-321055-29-03-532690。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7.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根据全省生态环境调查、生态功能区划，在分析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提出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及保护措施。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重要生态区域相对关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冻青村。东至古运河，	4.77		4.77	NW,3.1km

			南至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北至广陵区县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1.82	E,4.9km
瓜洲古渡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扬州的南郊古运河与长江的交汇处，分闸南、闸北二部分	0.08		0.08	SSW,4.3km
润扬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一级管控区为扬州长江瓜洲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水域，至本岸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位于邗江区瓜洲镇苗木厂，东至扬瓜线，南临长江，西至润扬大桥北接线外沿到朴席镇境内，北至文化路。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下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91	0.75	3.16	SSW,6.2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环保厅，2013.7）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为高旻寺风景名胜区，距离最近的高旻寺风景名胜区约 3.1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是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生态保护规划如下

表所示。

表 1-9 项目周边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市级	县级				
扬州市	邗江区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以下 10 个拐点沿河道方向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东大坝北首（119°31'35"E，32°19' 20"N）—沙头镇强民村（119°33'58"E，32°19' 37" N）—西大坝北头（119°28'37"E， 32°18' 13" N）—施桥镇永安村（119°29'20" E， 32°16' 44"N）—施桥镇顺江村（119°30'51"E， 32°16' 72"N）—沙头镇小虹桥村（119°30'41" E，32° 16'48"N）—猪场（119°28'09"E，32°18'19"N）—场部（119°28'47" E，32°18'00"N）—沙头镇三星村（E119°30'21"，32°18'43"N）—李典镇田桥闸口（119°34'06" E，32°20'32" N）	2.0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级生产保护红线区域最近保护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7.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计划经过三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将会给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只要加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缓或消除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因素。

7.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气等能源

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2018 年 12 月 25 日），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中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9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村委会名下的曹桥村工业园 3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自建成后一直空置，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2、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措施

2.1、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无任何环保处罚、群众信访及投诉等问题，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1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1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按照要求编制并报送《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本次环评结束后，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开展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破碎粉尘未有收集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未设置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的要求进行设置，设置危废库 5m ²

2.2、本项目与曹桥村工业园依托关系

本项目在曹桥村工业园 3 号厂房，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曹桥村工业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本项目不设置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曹桥村工业园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

曹桥村工业园有多家单位，相关环保手续由各单位办理，厂区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各单位，3 号厂房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其需对自己排放的污染物质负责。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位置面积】 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 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本区位于入江水道沿线的平原圩区，运河东路以北，地势总体北高南低，坡度较缓，北部接近茱萸湾公园老古运河处地面高程在 7.0~7.5m，南部地面高程在 6.0~6.8m。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土壤】 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于中上水平。

【水文】 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2 市 1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6.5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

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北岸为深槽，水流深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

京杭大运河入江口（六圩口）上游约 10km 为瓜洲镇，六圩口上游约 1km 为扬州港。六圩口下游约 40km 处的三江营为南水北调的取水口，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生态环境】 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

全市高等植物有 2100 多种，其中重要经济植物 854 种，尚有可资利用和开发前景的野生植物资源 600 多种。水生动物资源以内陆淡水鱼类为主，有 140 余种，已利用的有 40 多种，其中重要的经济鱼类有 20 余种。全市已栽培的农作物有 40 多种，林、果、茶、桑、花卉等 260 多种，蔬菜 60 多种、300 多个品种。畜禽品种丰富，猪、牛、羊、鸡、鸭、鹅等均有优良的地方品种。

【水土流失现状】 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2 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01 分至 119 度 54 分之间。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处，北纬 32 度 24 分、东经 119 度 26 分。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5 千米，总面积 6591.2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2305.68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32.0 平方千米）、县（市）面积 4285.53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95.2 平方千米）。陆地面积 4856.2 平方千米，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 平方千米，占 26.3%。

【经济发展概况】

2017 年，扬州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两聚一高”，办好“十件大事”，改革发展推进有力，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全市经济运行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台阶更高、步伐更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普惠均衡、协调发展；民生福祉日益改

善，城乡统筹、生态宜居。

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初步核算，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64.92亿元，跃上5000亿元新台阶，按可比价计算增长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12559元，首次突破10万元大关。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5700.87亿元，增长6.3%，其中住户存款2664.64亿元，增长4.0%；贷款余额4007.76亿元，增长14.2%。

工业生产稳中向好。2017年全市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3.9%，其中，采矿业工业总产值增长44.6%，制造业增长13.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3%。全市五大重点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274.2亿元，增长13.4%，比上年提升6.6个百分点。百强企业开票销售增长面提升14个百分点。2017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高于全省平均增幅0.5个百分点。全年新签约工业重大项目65项、新开工51项、新竣工102项、新达产77项。

2.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

(1) 规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工业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9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3月取得了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6]12号）。

(2) 规划范围

临港工业产业园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北至邗江河，南临长江，共计21.6km²。

(3) 产业定位

临港工业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新材料、轻工、仓储物流以及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循环经济类项目。

(4) 用地布局规划

临港工业产业园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同时，该区域内道路用地、工艺绿地和市政配套设施用地总量需要严格控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减少其用地面积，而仓储用地所占比例可以适当调整，在两者用地总量范围内平衡。

(5) 环境保护规划

①环境质量目标

空气质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泊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划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在达到水环境功能标准的同时，执行国家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声环境质量目标：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②污染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近远期大气污染总量控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同期下达的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水污染总量控制：近远期水污染总量控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同期下达的流域、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6）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

扬州现有4个自来水厂，其中第四水厂位于开发区。若项目用水大，企业也可从长江或大运河取水。扬州市第四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20万m³/d，水源取自长江。规划区给水主干管布置在金港路、金山路、建华路、沿江高等级公路、马河港路、扬子江南路、15新扬圩路、运河路。除沿江高等级公路为双线输水管外，其余均为单线输水管，管径为DN400-1200。

②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内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道，污水过金港路、水泥厂河路、建华路、扬子江路干管收集，排入金山路的污水主干管，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再排入长江。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内施桥镇六圩村，污水厂设计总规模为30万吨/日，其中一期5万吨/日，二期工程10万吨/日，三期工程5万吨/日，远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主要处理扬州市开发区、新城西区、邗江工业开发区和沿江工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废水及扬子江路以西部分城市生活污水。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三期工程正在试运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₂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微滤机过滤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

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管道管径在 DN500 以上，能够确保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供热工程

目前供热热源以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和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主干热力管网已敷设至周边各企业，最大供汽能力为 130 吨/小时，目前实际供热平均为 65-75 吨/小时。

④集中供气

园区实行集中供气，主要供气单位为扬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为一套 8600m³/h 制氧制氮机组及 800m³/h 制氢机组，并在园区内建成工业气体管网。园区现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本项目生产塑料中空板和塑料包装箱，属于轻工行业，符合临港工业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根据扬州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居民用地，如果开发区今后根据规划需要对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企业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划调整的需要。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018-321055-29-03-532690。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内相关要求，需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扬州市环保局公开发布的《2017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54μg/m³、95μg/m³均超过年均质量标准，NO₂、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0μg/m³、18μg/m³能够达到年均质量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³达到质量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92μg/m³超过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平均浓度	18	60	30	达标
NO ₂	平均浓度	40	4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平均浓度	95	70	136	不达标
PM _{2.5}	平均浓度	54	35	154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4mg/m ³	4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值	192	160	120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计划经过三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评 率(%)	达标 情况
	X	Y						
扬州邗江监测站	119.394865	32.375141	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75	10~191	20.3	不达标

	PM ₁₀	(GB3095-2012)	150	19~307	10.4	不达标
	SO ₂		150	4~43	0	达标
	NO ₂		80	7~114	3.8	不达标
	O ₃		160	10~262	17.8	不达标
	CO		4000	0.3~2.0	0	达标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涂装线水性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1日对九龙湾·润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为SFJCBG180481。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九龙湾·润园	119.422502	32.297680	非甲烷总烃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1日	东北	128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九龙湾·润园	119.422502	32.297680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	0.11-1.73	86.5	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

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2018年1~12月，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在本项目四周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6 个。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q)		监测结果 (Leq)	
		2019.07.28		2019.07.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56.6	46.4	56.4	46.3
2#	南厂界 N2	56.3	46.2	56.5	46.4
3#	西厂界 N3	56.0	46.3	56.2	45.8
4#	北厂界 N4	56.5	46.0	56.1	46.5
5#	亚细亚宿舍 N5	54.2	44.5	53.2	42.9
6#	八里镇中心幼儿园 N6	53.8	44.0	52.7	43.2
标准值		60	50	60	50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现状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4223	32.2918	幸福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205
	119.4216	32.2926	八里镇中心幼儿园	人群		S	165
	32.2928	119.4197	金山花园小区	人群		SW	215
	32.2938	119.4230	亚细亚员工宿舍	人群		W	8
	32.2966	119.4208	金港花园小区	人群		NW	216

水环境	119.4785	32.3345	京杭大运河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E	5000
声环境	119.4216	32.2926	八里镇中心 幼儿园	人群		S	165
	32.2938	119.4230	亚细亚员工 宿舍	人群		W	8
生态环境	-	-	高旻寺风景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NW	3.1km
	-	-	京杭大运河 (邗江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E	4.9km
	-	-	瓜洲古渡风景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SSW	4.3km
	-	-	润扬湿地公 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SSW	6.2km
	-	-	长江扬州段 四大家鱼国 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 区	国家生态 红线区域	/	E	3.8km

注：上表中坐标 (X, Y) 表示为 (经度, 纬度)。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值见表4-1。</p>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小时平均	4				
O ₃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参照《扬州市水功能区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4-2。</p>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类别	pH	COD	DO	总磷	氨氮	高锰酸钾指数
IV	6-9	≤30	≥3	≤0.3	≤1.5	≤10
3、声环境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3。</p>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主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5)表4三级标准,未列指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的有关规定。

(1) 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7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6t/a, 无组织排放 0.042t/a), 颗粒物排放量 0.009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14t/a, 无组织排放 0.008t/a), 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44t/a, COD: 0.050t/a、SS: 0.040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9t/a, 最终排放量 144t/a, COD: 0.007t/a、SS: 0.001t/a、氨氮: 0.0007t/a、总磷: 0.0001t/a, 总量纳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全部 100%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1]	最终排放量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4	0.204	/	0.036
		颗粒物	0.072	0.0706	/	0.0014
	无组织	VOCs	0.042	0	/	0.042
		颗粒物	0.008	0	/	0.008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65	0.014	0.050	0.007
	SS		0.050	0.010	0.040	0.001
	氨氮		0.005	0	0.005	0.0007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废包装物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02	1.02	0	0

注: [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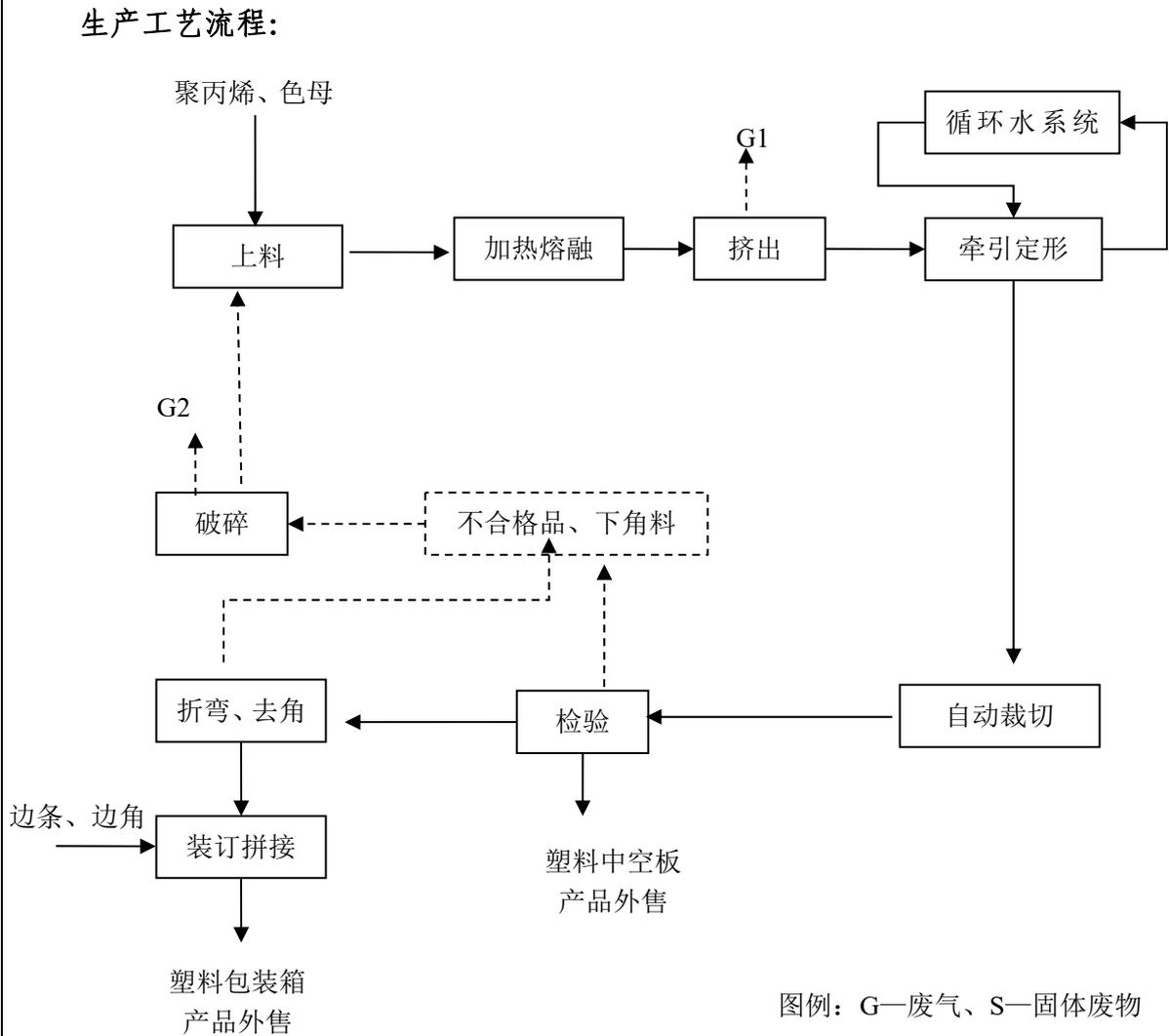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机将原料聚丙烯和色母按比例投加入主机（塑料中空板拉板机）。主机为加热、挤出、定型、自动裁切一体机，采用电加热（约200℃）使得原料达到熔融状态，然后进行挤出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后的塑胶条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经冷却过后的中空板，根据要求对其进行一定规格的裁切。切好的塑料中空板经包装出货。

部分塑料中空板进一步通过折弯、去角，和边条、边角装订拼接为包装箱。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折弯、去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块状，作为原料使用。

5.2主要污染工序:

(1) 生产废水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定型工艺过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管道降温中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置换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240m³/a，外排量约为 60m³/a。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生活污水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天每人用水定额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约 180t，按照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排放的废水约 144t/a。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44	COD	450	0.065	化粪池	350	0.050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07
		SS	350	0.050		280	0.040		10	0.001
		氨氮	35	0.005		35	0.005		5	0.0007
		TP	6	0.0009		6	0.0009		0.5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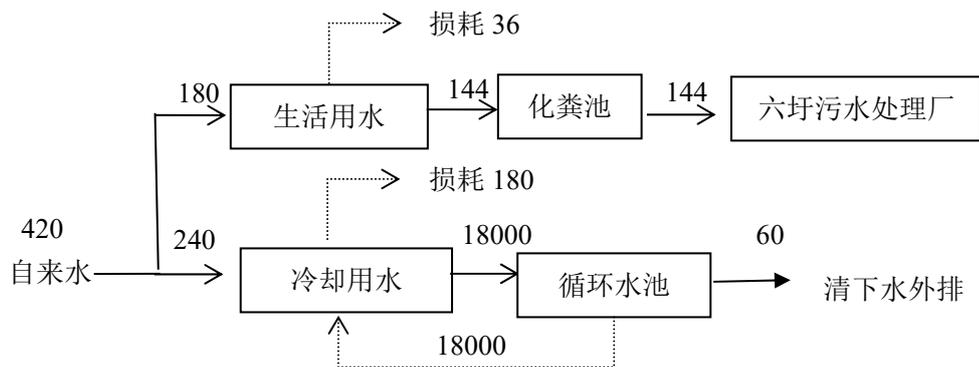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2、大气污染源

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工艺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聚丙烯和色母，其熔融温度为 200℃，小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270℃），因此，本工艺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

少量有机气体在受热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通过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溢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805 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82t/a，生产时间为 2400h，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118kg/h。经挤出出口上方捕集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 85%，风机风量 3000m³/h，吸附效率 8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2) 颗粒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成块状回用到生产过程，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料的 1%，为 8t/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得出，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每天破碎时间为 3h，年工作时间为 900h，经建设单位安装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抽送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最终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考虑集气罩对粉尘的捕集效率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2t/a，除尘效率 9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以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G ₁)	3000	非甲烷总烃	33.33	0.1	0.24	活性炭吸附效率 85%	5	0.015	0.036	2400h, 1#15 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 ₂)	2000	颗粒物	40.00	0.080	0.072	布袋除尘效率 98%	0.80	0.002	0.0014	900h, 2#15 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表 5-3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所在位置
非甲烷总烃	0.042	20*4	4.5	成型车间
颗粒物	0.008	4*3	4.5	破碎间

3、噪声污染源

主要来源于牵板成套设备、破碎机等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5-80dB(A) 之间。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表 5-4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拉板机	80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	空压机	75	1		
3	冷却塔	80	1		
4	粉碎机	80	1		
5	模切机	75	2		
6	装订机	75	3		
7	风机	75	2		

4、固体废弃物

(1)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 (产品生产合格率>99%)核算，年产生量为 8t。全部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33t/a，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0.2t/a。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按 1t 活性炭吸附 250kg 有机物计，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0.20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为 12 人，年生产 300 天，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按照 0.5 公斤计算，产生生活垃圾约 1.8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不作为固废管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等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配料工序	固态	编织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0.2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T, In	HW49	900-04-1-49	1.02
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8

表 5-6 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半年	T, In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	处理前产生 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工 序(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33.33mg/m ³	0.24t/a	5mg/m ³	0.036t/a
			无组织	-	0.042t/a	-	0.042t/a
	破碎工 序(2#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40mg/m ³	0.072t/a	0.8mg/m ³	0.0014t/a
			无组织	-	0.008t/a	-	0.00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水量		-	144t/a	-	144t/a
		COD		450mg/L	0.065t/a	350 mg/L	0.050 t/a
		氨氮		350 mg/L	0.050 t/a	280 mg/L	0.040 t/a
		SS		35 mg/L	0.005 t/a	35 mg/L	0.005 t/a
		TP		6 mg/L	0.0009 t/a	6 mg/L	0.0009 t/a
固体 污染 物	生产车 间	废包装物		/	0.2t/a	/	0
		废活性炭		/	1.02t/a	/	0
		生活垃圾		/	1.8t/a	/	0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破碎机、模切机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0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地面浓度预测。估算模式AERSCREEN是基于AERMOD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1小时、8小时、24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7-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119.4 1158 0	32.2 8987 5	4	15	0.3	11.79	30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5
1	2#排气筒	119.4 1145 7	32.2 9005 2	4	15	0.25	11.32	30	9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2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成型车间	119.4 1149 5	32.289 886	4	20	4	0	4.5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75
2	破碎间	119.4 1154 8	32.289 272	4	4	3	0	4.5	9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89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6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表 7-4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有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	0.0051845	2.59225E-004	0.00077438	8.60422E-005
25	0.2875	1.43750E-002	0.036739	4.08211E-003
50	0.76815	3.84075E-002	0.10106	1.12289E-002
75	2.4978	1.24890E-001	0.26167	2.90744E-002
100	3.4425	1.72125E-001	0.36065	4.00722E-002
125	3.6762	1.83810E-001	0.38512	4.27911E-002
150	3.5926	1.79630E-001	0.37637	4.18189E-002
175	3.3993	1.69965E-001	0.35611	3.95678E-002
200	3.1575	1.57875E-001	0.33078	3.67533E-002
225	2.911	1.45550E-001	0.30497	3.38856E-002
250	2.6781	1.33905E-001	0.28056	3.11733E-002
275	2.4651	1.23255E-001	0.25825	2.86944E-002
300	2.2733	1.13665E-001	0.23815	2.64611E-002
325	2.1017	1.05085E-001	0.22018	2.44644E-002
350	1.9485	9.74250E-002	0.20413	2.26811E-002
375	1.8118	9.05900E-002	0.1898	2.10889E-002
400	1.6894	8.44700E-002	0.17698	1.96644E-002
425	1.585	7.92500E-002	0.16605	1.84500E-002
450	1.5152	7.57600E-002	0.15874	1.76378E-002
475	1.4487	7.24350E-002	0.15177	1.68633E-002
500	1.3857	6.92850E-002	0.14516	1.61289E-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3.6767	1.83835E-001	0.38518	4.27978E-002

度及占标率 (%)		
最大落地距离 (m)	127	127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7-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成型车间)		颗粒物 (破碎间)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	57.877	2.89385E+000	9.9761	1.10846E+000
25	112.16	5.60800E+000	40.998	4.55533E+000
50	69.193	3.45965E+000	23.304	2.58933E+000
75	44.771	2.23855E+000	14.324	1.59156E+000
100	31.541	1.57705E+000	10.54	1.17111E+000
125	23.698	1.18490E+000	8.7516	9.72400E-001
150	18.663	9.33150E-001	7.6643	8.51589E-001
175	15.212	7.60600E-001	7.1549	7.94989E-001
200	12.725	6.36250E-001	7.9602	8.84467E-001
225	10.863	5.43150E-001	8.493	9.43667E-001
250	9.4238	4.71190E-001	8.818	9.79778E-001
275	8.2843	4.14215E-001	8.9889	9.98767E-001
300	7.363	3.68150E-001	9.0474	1.00527E+000
325	6.6051	3.30255E-001	9.0247	1.00274E+000
350	5.9725	2.98625E-001	8.9441	9.93789E-001
375	5.4376	2.71880E-001	8.8228	9.80311E-001
400	4.9803	2.49015E-001	8.6735	9.63722E-001
425	4.5857	2.29285E-001	8.5054	9.45044E-001
450	4.2421	2.12105E-001	8.3254	9.25044E-001
475	3.9407	1.97035E-001	8.1384	9.04267E-001
500	3.6745	1.83725E-001	7.9482	8.83133E-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12.37	5.61850E+000	40.998	4.55533E+000
最大落地距离 (m)	24		25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由表 7-4、表 7-5 可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二级。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以项目生产车间四侧墙体为边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5	0.015	0.036
2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0.80	0.002	0.001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6
		颗粒物			0.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6
		颗粒物			0.0014

表7-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成型车间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	4.0	0.0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6/20	
2	破碎间	破碎过程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	1.0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42
					颗粒物		0.0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8
2	颗粒物	0.0094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等级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所在区域虽处于不达标区,但随着环保力度不断加大、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时预测的厂界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94) t/a	VOC _s : (0.078)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¹。

计算参数选取: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参数根据上表选择为：A：470，B：0.021，C：1.85，D：0.84。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项目	C _m (mg/m ³)	Q _c (kg/h)	A	B	C	D	r(m)	卫生防护距离 (m)
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175	470	0.021	1.85	0.84	1.280	50
破碎间	颗粒物	0.9	0.0089	470	0.021	1.85	0.84	3.924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 7.3“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极差为 200m”、7.5“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规定。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成型车间、破碎间为边界 50m 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内为项目自身用地、其他工业企业和空地，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置换水做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	/	化粪池	/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9.416765	32.287343	0.014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	8:00-17:00h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0
									NH ₃ -N	4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TW001	COD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NH ₃ -N		≤45
		SS		≤400
		TP		≤8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TW001	COD	50	0.000168	0.050
2		SS	10	0.000134	0.040
3		NH ₃ -N	5	1.68E-05	0.005
4		TP	0.5	2.88E-06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0
		SS			0.040
		NH ₃ -N			0.005
		TP			0.000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 环境影响减缓措 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 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 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 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 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 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7	50	

		NH ₃ -N		0.0007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水量、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塑料中空板拉板、装订机等，其源强约为 75~80dB(A)。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6.5dB(A)，夜间噪声值在 42.9~4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 侧	5m ²	袋装	5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实需暂存的，暂存场所按照要求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通常密闭桶装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固废运输中的安全管理；

②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漏要求；

③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④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⑥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3）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 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部分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见下表：

表 7-18 扬州市部分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JS108100 I127-10	焚烧处置	15000t/a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

					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Z108100L002-2	填埋处置	40000t/a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
3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00I549	焚烧处置	30000t/a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建设方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因此，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规定的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主要依据为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工业园中的曹桥村工业园，为不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色母粒、边条、边角，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原辅材料具有可燃性，主要环境风险一是原辅材料遇到明火发生火灾风险，火灾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二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危废暂存库发生泄漏等。

企业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区	(/)县	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16757E	纬度	32.288017N	
主要危险物质及					

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若废气收集系统管道泄露、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2. 原辅材料火灾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p> <p>(2)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p> <p>(3)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p>(4)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p> <p>(5)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 在生产岗位设置灭火器等急救器材。</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分析结论: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7-2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度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注：“□”为勾选，“ <u> </u> ”为填写项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在1条挤出线和1台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分别捕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分别经1#、2#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表 8-1 工业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高度 m/直径 m/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85	5	0.015	1#/15/0.3/3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8	0.80	0.002	2#/15/0.25/30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净化原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很好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0.20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t/a。

项目需对活性炭的购入、更换情况（时间、量等）、委外处置情况做必要的记录且保留相关票据以备环保部门督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8-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设计风量	风速	设备损压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更换周期
3000m ³ /h	0.5m/s	500Pa	0.51T	每年

(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8-2 相符性对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本项目有机物浓度较低，远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管道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为 30℃左右	相符
3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设置压差计，设置压力范围，自动控制，当压力超过正常范围时，自动报警，实现检测过滤介质和活性炭是否饱和，达到定期更换过滤介质和活性炭的目的	相符
4	经过治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拟采取的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各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的要求,项目挤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8-3 相符性对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用捕集罩将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2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2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通过烟气分配装置均匀分配进入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料上,而被净化的气体则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料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开启,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是可行的。

2、排气筒风量、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及风速。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 -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1;

P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

挤出工序上方捕集罩长1.2m、宽0.8m;

破碎机上方捕集罩长0.8m、宽0.8m;

H -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 m ,本项目取0.3m;

V_x -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0.5;

经计算,挤出工序排风量为 $2376m^3/h$,破碎机排风量为 $1900.8m^3/h$,取整后风量分别设置为 $3000m^3/h$ 、 $2000m^3/h$ 。本项目挤出工序排气筒内径设置为0.3m,烟气流速约为 $11.79m/s$,破碎工序排气筒内径设置为0.25m,烟气流速约为 $11.3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小于 $15m/s$ ”的规定。

二、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

厂。

1、化粪池容积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曹桥村工业园现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20m^3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按照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 计算，需要 0.24m^3 的化粪池处理废水，曹桥村工业园现有化粪池容积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范围，厂区内现有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 120 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8\text{万m}^3/\text{d}$ ，现状处理负荷约为 $15\text{万m}^3/\text{d}$ ，其污水截流规划范围包括：老城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东部分区、西北分区（江阳区部分区域）、西部分区部分区域（东起念泗路—大学路，西至排涝河，南至江阳中路，北至蜀冈南麓及宁通铁路一线）、杭集镇、河东分区、东北分区及北侧邻近乡镇，总计范围 95.27 平方公里。

六圩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其流程简述如下: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一种变型。它综合了活性污泥法和SBR工艺的特点，与生物选择器原理结合在一起，具有抗冲击负荷和除磷脱氮功能。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为一间歇式反应池，在反应池中活性污泥过程将按照曝气和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运行。该工艺将曝气池与沉淀池合二为一，即生化反应和泥水分离在同一反应池中进行。污水分批次进入反应池，然后按反应、沉淀、排出上清液和闲置完成一个操作周期。

反应池分为厌氧选择器和主生物反应区二部分。反应池首部设置一厌氧选择器，进入反应池的污水和主反应区回流的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接触，污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通过生物作用迅速得到去除，抑制丝状污泥的膨胀，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也可在选择器中得以反硝化。主反应区以完全混合方式进行，该区在充氧时要进行有机物的降解、

硝化/反硝化和磷的吸收。最终通过沉淀泥水分离，排除剩余污泥。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废水接管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目前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万m}^3/\text{d}$ ，尚有 $3\text{万m}^3/\text{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占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2) 接管时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 水质

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设备声源在 $75\sim 80\text{dB}(\text{A})$ 左右，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区域。项目必须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目前已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1) 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2) 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

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有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

(3) 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本项目运营时，对厂界及周边环保目标处噪声值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了对应的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8-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转运周期	贮存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活性炭	1.02	袋装	12个月	12个月	1	5	满足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内5m²的危废暂存库，是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的。

2、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	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2#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 经布 袋除尘器收集, 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 镇污水管网, 继而进 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磷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包装物	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 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模切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辐射	-	-	-	-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 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 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 从而进一步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高排气筒（1套，风量为3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2#15m高排气筒（1套，风量为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	2.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容积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5）表4三级标准，未列指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0.3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0.2	/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外售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1个，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			—	0.4	—
环境管理	—			—	1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依托园内现有管网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废气：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6t/a，无组织排放 0.04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14t/a，无组织排放 0.008t/a），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p> <p>（2）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44t/a，COD: 0.050t/a、SS: 0.040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9t/a，最终排放量 144t/a，COD: 0.007t/a、SS: 0.001t/a、氨氮: 0.0007t/a、总磷: 0.0001t/a，总量纳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 100%合理处置。</p>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成型车间、破碎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1.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7)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拟建项目拟设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1.2、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

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剂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2。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运行参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 m/直径 m 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0.015	0.036	连续	60	10	1#/15/0.3/30

	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0.80	0.002	0.0014	连续	120	3.5	2#/15/0.25/30
无组织废气	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0.042	连续	4.0	/	/
	破碎间	颗粒物	/	/	/	0.008	连续	1.0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350	/	0.050	间断	500	/	六圩污水处理厂
		SS		280	/	0.040		400	/	
		NH ₃ -N		35	/	0.005		45	/	
		TP		6	/	0.0009		8	/	
噪声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各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			连续	2类标准		四侧厂界
固废	生产	废包装物	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			间断	/	/	/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	/

表 10-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1]	最终排放量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4	0.204	/	0.036
		颗粒物	0.072	0.0706	/	0.0014
	无组织	VOCs	0.042	0	/	0.042
		颗粒物	0.008	0	/	0.008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65	0.014	0.050	0.007
	SS		0.050	0.010	0.040	0.001
	氨氮		0.005	0	0.005	0.0007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废包装物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02	1.02	0	0

注: [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

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②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

表10-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水监测计划：

表10-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A0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瞬 时样)	一年一 次	重铬酸 钾法、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SS								
		氨氮								
		TP								

废气监测计划：

表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572-2015)
2#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中标准

表10-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其他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十一、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塑料中空板、塑料包装箱制造、销售的企业。2008年6月，企业租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村委会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3号），建设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80m²，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并于2018年6月7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018-321055-29-03-532690。

2、环境质量

大气：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地表水：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11个监测断面。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8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2018年1~12月，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36t/a，无组织排放0.042t/a），颗粒物排放量0.00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14t/a，无组织排放0.008t/a），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144t/a，COD：0.050t/a、SS：0.040t/a、氨氮：0.005t/a、总磷：0.0009t/a，最终排放量144t/a，COD：0.007t/a、SS：0.001t/a、氨氮：0.0007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100%合理处置。

4、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模切机、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售，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公众参与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问卷6张，收回有效问卷6张，未收到反对本项目的建设的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周围公众对该项目表示理解和支持。

8、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年产500吨塑料中空板和300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